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有關重續行政採購框架協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二零二零年行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二零一九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二年行政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由於(i)二零二零年行政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ii)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各類行政辦公用品及行政綜合服務並租賃房屋，故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二零二二年行政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以重續二零二零年行政採購框架協議(續訂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九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續訂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約44.17%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二零二二年行政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行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行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較長的合約期。由於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故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解釋期限較長的原因，並確認此類協議的期限較長屬一般商業慣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二零二零年行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二零一九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二零二零年行政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ii)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日常經營活動相關的各類行政辦公用品及行政綜合服務，且預期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繼續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向本集團出租房屋，故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二零二二年行政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以重續二零二零年行政採購框架協議(續訂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九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續訂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二年行政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行政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招商局集團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範圍

根據二零二二年行政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日常經營活動相關的各類行政辦公用品及行政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1. 本集團將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各類行政辦公用品；
2. 本集團將委託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本公司自有物業的綜合物業管理服務；
3. 本集團將委託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員工食堂運營服務；及
4. 本集團將委託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提供裝修服務。

定價基準

1. 行政辦公用品採購

採購價格主要根據當時市場價格釐定，並參照以下各項：(i)當時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交易正常採用的普遍市場價格，(ii)採購數量，(iii)行政辦公用品的規格，及(iv)過往曾就同類交易支付的費用。

2. 綜合物業管理服務、食堂運營服務及裝修服務

本公司自有物業的綜合物業管理服務、食堂運營服務及裝修服務之佣金費用將主要根據當時市場價格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有）而釐定，並參照以下各項：(i)物業及食堂的數目、性質、類別及地點，(ii)物業及食堂的建築面積，(iii)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提供有關服務的預計員工成本，及(iv)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一般就可資比較的服務所開出的費用水平。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行政採購費用之概約歷史數據如下：

	歷史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行政採購費用	17.90	43.28	64.46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二零二二年行政採購框架協議收取的行政採購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行政採購費用	83.00	86.00	90.00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採購費用的歷史數據；

- 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人民幣24.80百萬元計算，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就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行政辦公用品而將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預期行政採購費用將分別為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有關估計乃經計及以下各項而作出：(i)本集團就採購行政辦公用品之未來需求，及(ii)相關行政辦公用品之市場價格趨勢；
- 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綜合物業管理服務、食堂運營服務及裝修服務而將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預期行政採購費用將分別為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有關估計乃經計及本集團就本公司自有物業的綜合物業管理服務、食堂運營服務及裝修服務（包括就本公司總部的綜合物業管理服務及食堂運營服務）之未來需求而作出；及
- 因（其中包括）通貨膨脹、潛在業務擴張及不時作出的設備提升及替換而導致交易金額增加所需的緩衝金額。

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招商局集團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範圍

- 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按照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其合法擁有的房屋租賃予本集團，而本集團願意根據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規定，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相關對價以承租其房屋。雙方同意，於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協定的租賃期限內，本集團可根據經營管理及業務的合理需要增加或減少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上述所協定的租賃範圍之內的房屋單位。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促使其擁有租賃房屋的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嚴格按照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就該等房屋與本集團訂立個別租賃合約，而個別租賃合約須按照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確立的租賃原則簽訂。倘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按條款中止或終止，則所有個別租賃合約將同步中止或終止。
- 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或其委託的合資格物業管理公司將就租賃房屋為本集團提供綜合物業管理服務。

定價基準

1. 房屋租金

房屋租金將根據於可資比較租金市場中租賃房屋的當前市場租金水平或政府就當時地段、大小、水電配套、樓宇標準相同而租賃面積相若的房屋所公佈的指導價格而釐定。

2. 綜合物業管理費

租賃房屋的綜合物業管理費將按建築面積每月每平方米的市場價格釐定，並參照以下各項：(i)房屋數目、性質、類別及地點，(ii)房屋的建築面積，(iii)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提供有關服務的預計員工成本，及(iv)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一般就可資比較的服務所開出的費用水平。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就租賃房屋的租金開支及綜合物業管理費之概約歷史數據如下：

	歷史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由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 聯繫人支付的租金開支及相關 綜合物業管理費／向招商局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的房屋之 使用權資產總值	54.22	51.39	62.48

附註：

1. 上表所載的歷史數據包括：(i) (就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租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房屋而言) 本集團於該年支付的估計租金開支；(ii) (就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租期超過一年的房屋而言) 年內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的房屋之估計使用權資產總值；及(iii) 由本集團就租賃房屋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相關綜合物業管理費(如有)。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就租賃房屋收取的租金開支及綜合物業管理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將由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開支及相關綜合物業管理費／將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的房屋之使用權資產總值	116.28	116.38	116.44	116.63	124.54

附註：

1. 上表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包括：(i) (就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租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房屋而言) 本集團將於該年支付的估計租金開支；(ii) (就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租期超過一年的房屋而言) 年內將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的房屋之估計使用權資產總值；及(iii) 將由本集團就租賃房屋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相關綜合物業管理費(如有)。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房屋的租金開支及綜合物業管理費的歷史數據；
- 由本集團根據現有個別租賃合約及建議予以重續的個別租賃合約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開支及綜合物業管理費；及
- 因本集團進行業務擴充而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更多辦公室物業的需求。例如，預期本集團員工人數上升及設立新營業部將導致對租賃房屋的需求不斷上升。

其他事項

本公司及招商局集團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規定，在二零二二年行政採購框架協議或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若其累計交易總金額可能或預期會超越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會盡快履行上市規則下所有適用和必須的監管義務。未滿足所有有關監管規定前，雙方同意盡力控制有關交易於該年度的年度總額不超過有關金額上限。否則，二零二二年行政採購框架協議或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與該項交易有關的履行中止。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為保證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行政採購框架協議將予採購的貨品及服務價格較獨立供應商所提供價格更為優惠，有關採購價格的釐定將根據本集團採購管理制度的規定進行。
- 於考慮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出購買訂單前，本集團將透過詢價、招投標及其他流程挑選供應商，並釐定有關採購條款；本集團並根據擬採購服務或產品的類別、涉及金額及採購特質決定合資格供應商並通過公開招標、邀請投標、詢價等方式進行採購。本集團採購管理部門及採購評審小組會審閱及評估候選者提供的價格及其他條款，以確保相關行政辦公用品及綜合行政服務之質量、可靠度及服務水平，以及本集團就行政辦公用品及綜合行政服務應付予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費用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可資比較。在任何情況下，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任何要約必須通過有關篩選過程，方會獲挑選及接納為本集團的供應商。
- 為保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金及管理費較獨立第三方所報價格更為優惠，有關租金及管理費將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有租賃屆滿前擁有類似位置、租賃面積、樓宇標準、地段及業務用途的可資比較辦公用房的當前市場租金及管理費水平協定。

-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指引，規定額外審批程序，包括超出若干金額的交易在提呈董事會審批前，須先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評估及審批。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會每年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年度確認，確認相關交易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根據相應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並以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及按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訂立二零二二年行政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地管理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各類行政辦公用品、綜合物業管理服務、食堂運營服務、裝修服務及房屋租賃事宜；
- (ii) 鑒於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過往及長期合作關係，以及招商局集團所涉及行業及所在地區廣泛，故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營運過程中所需的二零二二年行政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範圍中所述服務能夠由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
- (iii) 該等交易將透過整合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優勢創造協同效應，由此減少總體營運成本及日常費用，以進一步增強盈利能力及本公司在證券行業的領先地位；及

- (iv) 該等交易將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加深了解本集團運營的機會，從而使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更加合適及高效的服務及／或更佳的产品。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不包括霍達先生、劉威武先生、蘇敏女士、彭磊女士及高宏先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行政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分別：(i)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議定的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iii)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8)條，由於霍達先生、劉威武先生、蘇敏女士、彭磊女士及高宏先生乃與招商局集團有關連關係之董事，故彼等均已就與訂立二零二二年行政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二年行政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從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於本公司及招商局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紀及財富管理和機構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投資管理業務、投資及交易業務。

招商局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一家業務多元的綜合企業。目前，招商局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綜合交通、特色金融、城市與園區綜合開發運營三大核心產業，並正實現由三大主業向實業經營、金融服務、投資與資本運營三大平台轉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約44.17%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二零二二年行政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行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行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除非特別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由於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五年)超過三年，故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需要超過三年的期限，並確認類似性質的協議的期限較長屬一般商業慣例。

評估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何應超過三年時，獨立財務顧問依賴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並已計及本公司管理層考慮的以下因素：

- (a) 鑒於租賃安排的性質以及終止租賃安排可能對業務營運造成的干擾，以及因重續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而對本公司造成的任何不必要行政成本及／或重續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可能會因訂約方在重續協議過程中進一步磋商而延遲，故嚴格遵守第14A.52條有關租賃安排的三年期規定將會對本集團造成過重負擔；
- (b) 較長的租期能夠於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盡量減少本集團營運中斷及經濟利益損失，從而保護本公司的利益；
- (c) 較長的租期預期有利於本集團的營運一致性及穩定性，避免在租期屆滿後物色新租戶的負擔；及
- (d)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i)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議定的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iii)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與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具類似性質的協議的期限較長是否為一般商業慣例時，獨立財務顧問已：

- (a) 審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的現有房屋租賃協議的條款，並知悉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的期限為五至十年，而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在此範圍內，顯示出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與獨立第三方協議的期限相當；
- (b) 物色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於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約一年內刊發的八份公告，涉及訂立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的協議，且規定的年期／期限超過三年（「可資比較協議」），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該等協議恰當反映類似性質的協議的近期市場慣例；及
- (c) 知悉(i)有八份可資比較協議的年期／期限超過三年，表明類似性質的協議年期／期限為三年或以上的情況並不少見；及(ii)有八份可資比較協議的年期／期限介乎四至十年，而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在此範圍內，表明類似性質的協議具有與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相當的年期／期限並不少見。

基於上述原因，獨立財務顧問認為(a)二零二二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需要超過三年的期限；及(b)類似性質的協議的期限較長屬一般商業慣例。

釋義

「二零一九年行政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簽訂之行政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房屋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簽訂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行政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行政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行政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行政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在中國成立、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內資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99）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威武先生、蘇敏女士、彭磊女士、高宏先生、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